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憶珊
電話：06-3901207
傳真：06-2982922
電子信箱：aas8851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201494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149458AA0C_ATTCH14.pdf、0149458AA0C_ATTCH15.pdf、
0149458AA0C_ATTCH16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自112年1月1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2年1月1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行政院來函影本及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基金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會計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統計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決算科）（含附件）

